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29日上午10：30分

貳、地點：活動中心1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張育成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梁郁莉

伍、主席致詞：

實際出席人數26人，已達應到人數二分之一，現在宣布會議開始。

感謝家長會對學校各項活動的支援，讓活動及校務可以順利的進行，今年暑假學校有四項工程，目前已完成三項，目前活動中心預定完成的工期為九月中旬，明年將會施作教室結構補強的工程，可能會影響明年夏令營的課程，工程影響教室及範圍較大，而且完工的日期會到10月中旬或10月底，所有的科任教室都拿來當普通教室用，所以先讓大家瞭解一下可能會發生的狀況。

目前受到少子化的影響，雖然學校今年新生報到人數未達到7班的標準，但最後教育局有核定學校7班，未來五年每年設籍的人數都有少近20-30位，六年後可能只剩下新生班級四班，明年的一年級班級可能以保六班為主，這是少子化的影響。

最後感謝學校同仁及家長對百齡的付出，謝謝大家的幫忙。

接下來請各處室進行業務報告。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教務主任】

- 一、 依據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持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 二、 結合社區資源促進家長參與，強化親師生交流互動。
- 三、 辦理教師成長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四、 鼓勵教師研究發展，強化教師教學成效。
- 五、 落實備觀議課及教室走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
- 六、 鞏固學生基本學力，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 七、 持續推動深耕閱讀，扎根語文教育。
- 八、 辦理各項學藝競賽活動，提供學生表現機會。
- 九、 充實圖書設備與資訊設備，支援各項教學活動。
- 十、 教務處本學期重要活動期程：
 1. 課後照顧班：9/1 至 1/22
 2.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開始校內收件：9/1
 3. 學習扶助攜手激勵班開始上課：9/8
 4.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9/7（國 I）、9/13（閩客 I）、9/14 硬筆書法、9/20（英）、9/21（國 II、英）、9/27（閩客 II、原）
 5. 五年級基本學力檢測：10/14
 6. 臺北市兒童美創展開始校內收件：10/20
 7. 二到六年級期中評量：11/6 至 11/7
 8. 作業調閱：11/10 至 11/21、1/13
 9. 校內科學展覽比賽報名：12 月
 10. 多語文競賽週（國語、本語）：12/15 至 12/26
 11. 學習扶助攜手激勵班結束：1/9
 12. 二到六年級期末評量：1/13 至 1/14
 13. 迎春揮毫：1/15
 14. 第二學期第一週調整上課：1/21 至 1/23
 15. 最後上課日：1/23

【學務處：學務主任】

- 一、推展各項校外交流活動，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學生多元文化學習。
- 二、積極策劃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充分提供學生多元表現空間。
- 三、辦理課後才藝班及假日與暑期游泳班，提升學生游泳技能及豐富課後生活。
- 四、配合教育局訂定之各項校外教學活動，並籌辦畢業生校外教學活動，透過寓教於樂之多元活動學習知能，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
- 四、辦理校園安全演練和教師導護制度，加強校園巡視，處理相關偶發事件。
- 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加強放學路隊秩序及遵守交通規則避免事故。
- 六、辦理學生防災演練、防溺宣導活動，增進學生人身安全之觀念。
- 七、推動人權法治與品格教育，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生活常規。
- 八、加強宣導及防治親師生性平、霸凌事件及家暴防治觀念，即時通報，適當處理，避免造成意外傷害，盡可能防止事件擴大。
- 九、強化校園師生危機意識及處理能力，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及能力，降低意外傷害事件，營造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
- 十、推動師生運動休閒活動，加強各項團隊訓練，以朝精緻體育為目標發展。
- 十一、辦理校園環保教育及衛生保健宣導活動，落實健康促進學校之各項議題。
- 十二、辦理午餐供餐及營養教育，透過供餐委員會功能，以達到營養、健康、衛生之要求。
- 十三、持續各項防疫措施，加強校園整潔打掃、培養學生良好清潔衛生習慣。
- 十四、114學年度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

1. 學生課後才藝班：9月10日(一)至1月16日(五)
2. 安心就學補助申請!急難助學金申請!
3. 防災演練預演：9/12(五) +正式防災演練：9/19(五)、防災訪視演練：9/23(二)。
4. 健康中心: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檢查、二.三.五.六年級-牙齒口腔檢查，
一年級-心臟病篩檢、一、四年級-全身健康檢查、疫苗接種。
5. 小田園活動-九月開始小農夫活動。
6. 臺北市舞蹈比賽。臺北市音樂比賽:合唱賽、直笛賽(10月份)。
7. 體表會會前田徑賽:10月(60.100.200.鉛球.壘球.跳遠.3-6大隊接力)。
8. 體育表演會預演:11月12日(三)(操場)。
9. 體育表演會(雨備)預演：11月19日(三)(活動中心四樓)。
10. 體育表演會:11月22日(六)，11/24(一)補假。
11. 臺北市北區國小運動會(田徑):11月13.14日(四.五)。
12. 臺北市北區國小運動會(游泳):11月27日(四)。
13. 健身操比賽:1月(3年級)。
14. 樂樂棒球賽:11/25-12/26月(五.六年級)。
15. 六年級西餐禮儀活動：11/27.28(四.五)。
16. 假日泳訓班：(9-11月)。
17. 各項宣導活動:(交通.防災.人身.霸凌.防毒.防詐.衛生.環教.租稅)。

【總務處：總務主任】

一、暑假進行「114年度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114年度精進平面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114年度幼兒園2歲專班增班整修工程」已完工，「114年度活動中心禮堂舞台暨地坪設備整修工程」預計於9月14日前完工。

二、活動中心禮堂舞台暨地坪工程於開學時仍持續施作，還請各單位及各班老師協助提醒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總務處也會請廠商注意施作期間特別留意學童安全。

- 三、迎曦樓耐震結構補強委託設計服務執行及審查進行中。
- 四、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課程。
- 五、恪遵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工程、勞務、財物等採購事宜。
- 六、強化文書檔案管理，增進行政效能。
- 七、定期進行財產盤點及管理，力求物盡其用。
- 八、持續加強校園綠美化，並朝節能減碳之目標努力。
- 九、支援各處室活動以達成校務發展之各項目標。
- 十、支持校園修繕與維護，提供師生優質的校園空間。

【輔導室：輔導主任】

- 一、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持續規劃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以積極協助學童適應學校生活。
- 二、推動辦理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暨性剝削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多元文化…等各項宣導活動並落實執行。
- 三、提供完整的特教適性服務，持續進行特殊需求學生的轉介鑑定安置工作，以啟發學童的學習潛能。
- 四、積極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將持續與外部公益協會與基金會合作，為弱勢家庭提供物資及家訪慰問金協助。
- 五、規畫辦理校內相關研習，並鼓勵參加校外研習，以提升教師輔導與特教相關知能。
- 六、辦理學校日活動，為親師合作架起溝通的橋樑，並透過家長成長講座的辦理，以提升家長親職知能。
- 七、協助家長會會務與志工團運作，使在校務運作與處室業務的推動上，能發揮最大的助力，成為學校教育的最佳合作夥伴。
- 八、輔導室本學期重要活動預定時間：
 - (一) 新生始業輔導：114 年 9 月 1 日
 - (二) 學校日暨升學博覽會：11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 (三) 教師節敬師活動：114 年 9 月 26 日
- (四)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14 年 10 月 8 日
- (五) 五六年級特教宣導活動：114 年 10 月 15-16 日
- (六) 協辦臺北市音樂比賽：114 年 10 月 28-31 日
- (七)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114 年 11 月 26 日
- (八) 教師家庭教育研習：114 年 12 月 3 日
- (九) 一二年級特教體驗活動：114 年 12 月 11-12 日
- (十) 歲末感恩活動：114 年 12 月底
- (十一) 宣導活動依各學年期程辦理；鑑定工作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 幼兒園：幼兒園主任】

一、114 學年度幼生註冊已於 7/30 (三) 完成，本學年度幼兒園學生 143 名編制 8 班，轉班型後分別為大班 2 班(白雲班、星星班)、中大混齡班 1 班 (月亮班)，中班 1 班(彩虹班)、小班 2 班(太陽班、藍天班)，2 歲專班 2 班 (櫻桃班、蘋果班)。

二、本學期教師團隊依據教育部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共同編訂班級主題特色活動：

櫻桃、蘋果-快樂上學趣

太陽-上學囉~

藍天-大手牽小手

月亮-紙想好好玩

彩虹-百齡尋寶趣

白雲-FUN 遊百齡小玩家

星星-面面俱到

每月初定期出版班刊，增進家長對幼兒校園生活的瞭解，維護良好親師溝通品質。

三、8/29(五)下午 1:30 辦理全園學校日活動；進行各項園務說明及衛生保健宣導，會後進行親師座談並選舉各班家長代表。

四、持續辦理週五親子共讀活動。

五、課程以主題教學活動為主搭配學習區自主學習。

六、各項議題－安全教育、品格教育、多元文化、生命教育、兒少保護、性別平等教育、情緒教育等融入日常教學活動中。

七、加強防災安全教育與演練，增進師生逃生應變能力。

八、強化幼兒體適能，每日規劃連續性 30 分鐘以上大肌肉活動時間。

九、保育組和護理師每月依序進行腸病毒、空氣品質、口腔、視力、流感等防疫宣導活動。

十、辦理平日課後延托和寒、暑假加托服務。

十一、配合辦理教育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各項補助作業；推展教育部、教育局、衛生局相關政令。

十二、幼兒園本學期重要活動

08 月 29 日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09 月 1 日 課後留園活動開始

09 月 23 日全國防災日災害演練

09 月 26 日敬師活動

11 月 22 日體育表演會、11 月 24 日體育表演會補假

12 月 3 日拍攝畢業照

12 月 5 日校外教學

12 月 31 日歲末親子聯歡會

01 月 8 日冬季保健宣導

01 月 22 日課後留園活動結束

01 月 23 日休業式

十三、為服務家長 1/26~2/6 開辦寒假加托服務 10 天。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與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

1. 附件中原提案中審查小組成員-修正文字:原提案是教師會理事長

修正為教師會代表，原提案為家長會會長修正為家長會代表。

決議:26 票同意，同意票達出席委員半數，文字修正案通過。

2. 依修正後文字，本提案進行表決。

決議 26 票同意，同意票達出席委員半數，本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教師聘約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附錄，提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 25 票同意，同意票達出席委員半數，本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參與，本次會議圓滿達成。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08.27校務會議通過

114.08.29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補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

(成員包含校長、教學總輔四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屬臨時性需求者，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輔導室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本校可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於正式課程時間實施者由教務處主責，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者由學務處主責。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校外人士申請入校 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

(1140829通過版)

一、請詳閱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以下摘要兩類課程申請說明)，依規定申請。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學總輔、四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屬臨時性需求者，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二、申請人請依課程類別依期程提交附件1申請表、附件2審查表(於正式課程時間實施者請向教務處申請，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者請向學務處申請)，審核結果由承辦處室通知。課程當天請校外人士填寫附件3入校須知，並繳回教務處或學務處存查。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1140829通過版)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協助教學或活動日期與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 (簽章)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1140829通過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 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一、二年級) ☐ 第二學習階段(三、四年級) ☐ 第三學習階段(五、六年級)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念 、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科學 ☐ 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 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提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1140829通過版)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於正式課程時間實施者由教務處主責，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者由學務處主責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協助教學或活動校外人士簽名：_____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1章 總則

- 第1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
- 第2條 本聘約內容包含聘期、權利與義務、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違約罰則、聘約訂定與修改、教師之申訴與訴訟管轄法院及附則等項目。
- 第3條 本聘約為學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教師間唯一聘約，為學校所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學校、教師雙方均不得再與任何個人或團體另定上揭聘約，若有違反，且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 第4條 教師簽訂本聘約後，學校應於10日內發給教師聘書，有關聘書之效力及相互間之權益關係均依本聘約之記載。
- 第5條 學校、教師雙方應依照教育目標，教導學生以發展學生身心、充實知識、精練技能，並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第2章 聘期

- 第6條 學校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初聘：初聘為1年。
續聘：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為2年。
長期聘任：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3分之2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聘期每次為7年。
教師經獲長期聘任後，得依其志願選擇接受續聘或長期聘任。
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
- 第7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學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定聘約日期，若學期中教師因故離職而重新聘任者，則不在此限。
- 第8條 教師接到學校聘任要約書後，應於30日內將應聘承諾書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依法催告，經催告逾14日仍未應聘者以拒聘論，學校得就教師職務逕行空缺，教師不得異議。
- 第9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學校應依規定辦理各項人事登記、申報事宜，教師應主動配合各項資料填寫及相關證件提供，雙方均不得藉故延誤，若因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得依法求償。
- 第10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若因教師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本聘約則視為無效，學校自得重新甄聘，教師不得異議，學校若有損害，並得向教師求償。
- 第11條 教師聘約到期，而不願接受續聘、長期聘任或學校不再續聘時，學校應於教師離職時，應教師之要求出具離職證明，學校不得藉故拖延；若因而致教師受有損害時，教師得向學校求償上揭之損害。

第3章 權利與義務

- 第12條 學校、教師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依照「教師法」第16條、第17條，並應確實遵守「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8兩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至9條等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則依相關法規處理之。
- 第13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 第14條 教師得自編或自選教材。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師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 第15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為由，拒絕聘用或解聘及其他不利之待遇，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16條 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應遵守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與自律公約。

第4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 第17條 教師之待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未依法辦理者，教師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 第18條 教師之出勤、出差與請假，分別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出勤出差管理辦法」與「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9條 教師擔任之教學工作及授課科目，得由學校依據課程標準、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配合校務發展及行政考量，優先聘用編排部份人員，餘由專任教師依志願選填，如人數過多時，再以積分評比。其積分核定標準及審核方式另定之。
- 第20條 教師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施行，修改時亦同。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學校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配合給與兼任職務之必要公假，其標準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21條 學校於寒、暑假期間內，基於教學需要，得請教師到校處理。
- 第22條 學校得徵詢教師之意願兼任行政職務。如產生有困難時，依本校教師職務編配作業要點辦理。
- 第23條 教師之進修與研究，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獲長期聘任時，學校應視政府財政狀況，編列預算給予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每7年給予1學期以上進修權利，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 第25條 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教師得於不影響正常教學狀況下，參加各項進修研習。教師於參加進修研習期間，其課務部份，公假由學校安排代課事宜並支付代課費用。
- 第26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互相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第27條 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學校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及支援。
- 第28條 學校因課程調整、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辦理，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若須資遣教師時應於聘約期滿前預告教師。
- 第29條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第5章 違約罰則
- 第30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學校非依「教師法」第14條有關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31條 教師聘任期限其尚未屆至，而有必須中止或解除聘約之事由，應於30天前預告學校並經其同意，使得為之。
- 第32條 教師聘任期限尚未屆至，未經學校同意，而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毀約，教師已受領自學校之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自學校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學校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份，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 第33條 教師未依請假手續不到校授課者，學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要求教師賠償支付其代課費。
- 第34條 教師執行職務之安全，學校應予提供教師執行職務時之安全防護措施。學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致教師受有損害，教師得請求學校賠償之。
- 第35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若有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學校應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必要之協助。
- 第6章 聘約訂定與修改
- 第36條 學校、教師雙方同意本校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雙方、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 第37條 本聘約內容於聘用期間內若有修改，學校應於10日內書面通知教師，並經教師同意，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30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同。
- 第38條 聘約存續期間，學校、教師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同意由學校法定代理人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 第39條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教師雙方同意由學校法定代理人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隨即修正本聘約，並加載於聘約中。
- 第7章 教師之申訴與訴訟管轄法院
- 第40條 教師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訴訟，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41條 學校、教師雙方因聘約所產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8章 附則
- 第42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上揭法令無規定者，由學校法定代理人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解決之。
- 第43條 本聘約於雙方簽訂之同時即生效力，且本聘約為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附錄：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性別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公告位置：公用目錄(\172.21.0.1)(X:)\06人事室\公區。

第 24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